

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赣 0722 破 11 号

2024 年 7 月 18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信丰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信丰县金墙祥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适用快速审理方式，通过公证摇号方式指定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信丰县金墙祥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信丰县金墙祥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前（含本日），向信丰县金墙祥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赞贤路 65 号紫金广场 A 栋 5 楼，联系人：陈小丹 18166088886）。

债权申报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应当提供以下相关材料：1、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2、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3、证明债权发生的事实、债权数额的材料（如：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4、债权申报真实性承诺书；5、债权人银行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6、关于对债权申报方式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声明；7、关于同意采用网络（数据电文）方式送达文书、表决投票声明。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最后一次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之前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丰县金墙祥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信丰县金墙祥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9时整，在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阳明北路2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权限、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